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合同”。本附加合同需由合众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产品性质】

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是护理保险。护理保险是指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投保须知】

-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 18—69 周岁。
- 2. 保险期间：终身
-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120 个月、180 个月和 240 个月三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月度所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如下：

长期护理保险金 给付月度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120 个月	180 个月	240 个月
第 1-60 个月	100%基本保险金额		
第 61-120 个月	120%基本保险金额		
第 121-180 个月	-	150%基本保险金额	
第 181-240 个月	-	-	200%基本保险金额

其中，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月度是指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起的月度序数，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所对应的月度为第 1 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月度。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内达到本附加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或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特定疾病或伤残程度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指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若被保险人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且该状态持续 180 天以上的，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附加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月度所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附加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2）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3）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被认定为符合本附加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复核的，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保证给付

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首个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之前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扣除已给付的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和后的余额（若上述差额小于零，则该余额为零），一次性给付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附加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月度所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2)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3)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确诊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被认定为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复核的，我们将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保证给付

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首个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之前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扣除已给付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和后的余额**（若上述差额小于零，则该余额为零），一次性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被保险人即满足本附加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本附加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月度所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150%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

(2)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造成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保证给付

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首个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之前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和后的余额**（若上述差额小于零，则该余额为零），一次性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三者中的一项。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则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一般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自首个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首个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自首个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首个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上述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自首个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纳。

上述被豁免的续期保险费不包含首个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达到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前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较大值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符合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1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符合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条款中“1.4 犹豫期”、“1.8 合同终止”、“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5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合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主合同合众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同时投保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均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5000 元。主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为被保险人 70 周岁，本附加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240 个月。主合同年交保险费 18093.00 元，本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 16841.00 元。

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40 周岁/女/保终身/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240 个月
/年交保险费 16841.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一般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6841	16841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314406	16841	1626
2	42	16841	33682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279472	33682	3541
3	43	16841	50523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244538	50523	7331
4	44	16841	67364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209604	67364	17789
5	45	16841	84205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174670	84205	29062
6	46	16841	101046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139736	101046	41198
7	47	16841	117887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104802	117887	54262
8	48	16841	134728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69868	134728	68306
9	49	16841	151569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34934	151569	83344
10	50	16841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99445
11	51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01732
12	52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03709
13	53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05588
14	54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07374
15	55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09044

16	56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10570
17	57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11929
18	58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13081
19	59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13990
20	60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14645
21	61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16929
22	62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19281
23	63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21721
24	64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24096
25	65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26404
26	66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28643
27	67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0726
28	68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2694
29	69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4437
30	70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5901
31	71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7099
32	72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7971
33	73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8854
34	74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9542
35	75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39981
36	76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0232
37	77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0580
38	78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1009
39	79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1578
40	80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1868
41	81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1986
42	82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2086
43	83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2304
44	84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2800
45	85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4199
46	86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5875
47	87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7520
48	88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49165
49	89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0694
50	90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2105
51	91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3390
52	92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4516
53	93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5383
54	94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6226
55	95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7068
56	96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7871
57	97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8645
58	98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59394
59	99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60129
60	100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60853
61	101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61530
62	102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62163
63	103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62831
64	104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63601
65	105	0	168410	1710000	1710000	2565000	0	168410	165139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满足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在 240 个月给付期限的合计最高领取金额。该责任为逐月给付，并非一次性领取；
- (4)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三者中的一项。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则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5)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本附加合同一般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您被豁免的应交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合计剩余保险费金额，并非我们理赔给付的保险金数值。该责任为逐期豁免，不视为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您已经全部交齐；
- (6)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安护优年（荣耀版 2026A）长期护理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